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1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9: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吴子文、徐波、陈大勇、何少平、汤勤均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举手与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董事会议决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
-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于2015年6月24日9:0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核准,日上集团向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0,09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	轻量化工程车架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厦门新长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合计			52,750.00	52,75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拟募集资金向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6月9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893.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40,000.00	4,893.1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6月9日止,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投入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资金48,931,078.60元,其中土地投资0.00元,相关配套设施投资931,078.60元。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预先投入的48,931,078.60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48,931,078.6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描述一致。《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39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12电气02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873元(含适用税费);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579元;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873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每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5286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823,626,660股为基础,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0587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3,132.2元。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扣税情况:

-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7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873元。
-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86元,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
- 2.除息日:2015年7月2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股票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0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10: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其中张文清、陈明均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主持,以举手与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5年6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5-02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6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
- 本期不转增股本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02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0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0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2014年年度(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695,443.16元,按法律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6,769,544.32,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9,503,274.27,扣除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13年度总股利68,939,504.3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489,688.81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790,08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5,151,603.44元,剩1,96,338,065.37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02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0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03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5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由于机床产品的特点,公司的客户大多为航天、船舶、电力等国家重点行业企业,客户主体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并且主业销售渠道4S店已与公司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统筹规划与控制,实施严格的监督,随时掌握回款情况,在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的健康、可控。

4.机床类产品库存下降57.9%,但存货项目注释显示,在产品期末余额同比增长51.58%,请说明在产品余额大幅变动的原因。

回复:2014年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机床数控化率,加大中高端数控机床生产比重,一方面由于数控类机床产品单价价值量大,生产周期长,导致在产品规模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针对客户行业部分实施定向研发生产,差异化生产也延长了产品的生产周期。

同时,公司加大对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投入力度。这些行业市场前景较好,竞争对手激烈,要求企业市场反应速度快、交货周期短。为保证供货供应,获取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该部分产品预投,亦使得在产品规模有所增长。

5.短期借款中,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借款金额达到9.97亿元,请结合票据贴现业务流程,说明形成借款的原因。

公司:公司紧抓资金结构调整,打造“票据池”结算管理,改变原有将应收票据全部背书支付的模式,将应收票据全部投放“票据池”并按价值取回托收与支付,同时开具新票对外结算付款。2014年行内整体现金流紧张,公司回款压力增大,当期现金与票据回款结构改变,票据回款比重攀升。为缓解资金回流压力,有效利用票据贴现公司低的融资优势,公司利用票据池0.97亿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以缓解短期现金流紧张状况,有利于降低融资和产品升级储备资源。

6.应付票据中,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242.74%,请说明余额变动的原因。

回复:2014年,为配合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满足现金流需求,改善现金周转能力,公司利用“票据池”对外承兑票据,应付票据进行系统规划管理,对外采购付款开具新票,与供应商协商提高票据结算占比,致使当期应付票据增幅较大。

此外,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库存储备,使得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增加,公司要以票据支付方式向供应商结算支付,亦致使当期应付票据规模有所增长。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1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9: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吴子文、徐波、陈大勇、何少平、汤勤均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举手与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董事会议决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
-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5-02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6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
- 本期不转增股本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02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0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0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2014年年度(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695,443.16元,按法律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6,769,544.32,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9,503,274.27,扣除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13年度总股利68,939,504.3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489,688.81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790,08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5,151,603.44元,剩1,96,338,065.37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02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0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03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5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由于机床产品的特点,公司的客户大多为航天、船舶、电力等国家重点行业企业,客户主体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并且主业销售渠道4S店已与公司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统筹规划与控制,实施严格的监督,随时掌握回款情况,在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的健康、可控。

4.机床类产品库存下降57.9%,但存货项目注释显示,在产品期末余额同比增长51.58%,请说明在产品余额大幅变动的原因。

回复:2014年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机床数控化率,加大中高端数控机床生产比重,一方面由于数控类机床产品单价价值量大,生产周期长,导致在产品规模大幅增长,一方面,公司针对客户行业部分实施定向研发生产,差异化生产也延长了产品的生产周期。

同时,公司加大对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投入力度。这些行业市场前景较好,竞争对手激烈,要求企业市场反应速度快、交货周期短。为保证供货供应,获取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该部分产品预投,亦使得在产品规模有所增长。

5.短期借款中,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借款金额达到9.97亿元,请结合票据贴现业务流程,说明形成借款的原因。

公司:公司紧抓资金结构调整,打造“票据池”结算管理,改变原有将应收票据全部背书支付的模式,将应收票据全部投放“票据池”并按价值取回托收与支付,同时开具新票对外结算付款。2014年行内整体现金流紧张,公司回款压力增大,当期现金与票据回款结构改变,票据回款比重攀升。为缓解资金回流压力,有效利用票据贴现公司低的融资优势,公司利用票据池0.97亿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以缓解短期现金流紧张状况,有利于降低融资和产品升级储备资源。

6.应付票据中,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242.74%,请说明余额变动的原因。

回复:2014年,为配合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满足现金流需求,改善现金周转能力,公司利用“票据池”对外承兑票据,应付票据进行系统规划管理,对外采购付款开具新票,与供应商协商提高票据结算占比,致使当期应付票据增幅较大。

此外,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库存储备,使得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增加,公司要以票据支付方式向供应商结算支付,亦致使当期应付票据规模有所增长。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意见。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实施程序

- 1.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实施的规定
- 2.公司在2014年10月15日披露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载明: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拟募集资金向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由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已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0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10: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其中张文清、陈明均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主持,以举手与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5年6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及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通知,为确保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决定于2015年6月底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工作(“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
- 二、货车实施完全计重收费

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将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行业标JT/T489-2003)执行,车型分类实施行业标准后,客车收费的基本费率保持不变,即:四车道高速公路为人民币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为人民币0.60元/标准车公里;货车将实施完全计重收费,详情请见下文第二点。

调整后分类标准:

类别	车辆分类标准				主要车型种类
	轴数	轮数	车头高度(米)	轴距(米)	
一类车	2	4	< 1.3	< 3.2	小轿车、吉普车、的士、货车
二类车	2	4	>= 1.3	>= 3.2	面包车、小型人货车、轻型客车、小型客车
三类车	2	6	>= 1.3	>= 3.2	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货车
四类车	2	6	>= 1.3	>= 3.2	大型货车、大型客车(挂车)、≥30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车	> 3	> 10	>= 1.3	>= 3.2	重型货车、重型客车(挂车)、≥40英尺集装箱车

调整后分类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货车
	一类车	二类车	
一类车	≤ 7吨	≤ 2吨	
二类车	8吨-19吨	2吨-5吨(含5吨)	
三类车	20吨-39吨	5吨-10吨(含10吨)	
四类车	≥ 40吨	10吨-15吨(含15吨)≥20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车	—	> 15吨/≥40英尺集装箱车	

二、货车实施完全计重收费

广东省将高速公路载货汽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车辆通行费(简称完全计重收费)。实施前收费模式:

对正常装载及超限30%以内的部分按车型分类收费,对超限30%以上的部分按照超限超载的不正常增加收费比例。

实施后收费模式:

以实地测量的货车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四车道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0.09元/吨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0.12元/吨公里,对于正常装载部分及超限部分,分别按照规定的比例和公式计重收费。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本次调整计划于2015年6月26日零时起执行。本集团于广东省内经营和投资的各高速公路均属于调整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梅观高速、水官高速、盐田高速、盐排高速、南光高速及清近高速,以及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拥有的水官高速、水官延长段、阳茂高速、广梧项目、江中项目及广西二环。

本次广东省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及货车完全计重收费,有利于推进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实施进程,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同时,对于综合管理超限运输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具有积极意义。本次调整预计对本集团的路费收入及经营成果总体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5-02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6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
- 本期不转增股本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02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0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0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2014年年度(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695,443.16元,按法律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6,769,544.32,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9,503,274.27,扣除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13年度总股利68,939,504.3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489,688.81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790,08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5,151,603.44元,剩1,96,338,065.37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02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0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03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

股票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5-02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6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
- 本期不转增股本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02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0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0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2014年年度(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695,443.16元,按法律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6,769,544.32,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9,503,274.27,扣除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13年度总股利68,939,504.3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489,688.81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790,08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5,151,603.44元,剩1,96,338,065.37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02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0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03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

股票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5-02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6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
- 本期不转增股本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02日
- 除权(除息)日: